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索赔发生制）

附加股东代位诉讼要求额外保障条款

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及/或被保险机构为应付股东代位诉讼要求而聘请法律顾问协助内部调查所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成本和支出（但该等费用、成本和支出不包括被保险机构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的任何报酬以及被保险机构的其他成本）。本扩展责任项下的分项限额由双方约定（此限额为明细表累计赔偿限额的一部分）。

明细表所示免赔额在此扩展条款下并不适用。

如果 (i) 被保险机构最终决定不针对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依法提起民事诉讼；且 (ii) 该决定已告知提出股东代位诉讼要求的股东，则被保险机构在发生上述情况 30 天后有权要求保险人支付本批单承保的费用、成本和支出。但是，该赔付的前提是被保险机构以保险人认可的方式做出承诺，如被保险机构或前述股东提出任何起因于、基于或归因于股东代位诉讼要求的赔偿请求，该赔付款项应退还给保险人。

就本附加条款而言，本保险合同中增加以下定义：

**股东代位诉讼要求**指股东要求被保险机构的董事会（或同等管理部门）以被保险机构的名义向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依法提起的民事诉讼，且该诉讼是要求该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对其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害作出赔偿。

**内部调查**指被保险机构，或其董事会或监事会（或同等管理部门）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或同等管理部门）代表被保险机构，对于被保险机构是否应该按照股东代位诉讼要求而提起民事诉讼的调查。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件维持不变。